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3724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李挺維

劉方琪

被告 張錦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40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1,40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本件係經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9日9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計程車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安全距離，從後方追撞原告承保、訴外人張兼豪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廠修復，原告支出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,401元，其中工資3,540元、烤漆7,861元等情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尚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電子發票證明聯與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，是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系爭車輛未更換零件，無須扣除折舊。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1,401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 
03 法 官 蔡玉雪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06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07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09 書記官 陳黎諭

10 附錄：

1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